

蘇澳港船舶帶解纜作業程序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維持蘇澳港（以下簡稱本港）船舶靠離船席之帶解纜作業迅速、確實與作業之安全，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帶解纜業務監督管理要點」第二十七點規定，訂定本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管理之。

二、一般規定：

- (一) 船舶帶解纜承攬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依據本處港務科船席指泊暨船舶預報動態作業時間，並接受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委託，調派纜工至現場，執行船舶（不含軍艦、公務船及 500 噸以下船舶）帶解纜作業。
- (二) 業者須指派調度人員負責與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協調連繫，及管理指揮纜工人員工作，並遵守本處之一切規定及服從本處之督導與臨時交付之任務，如遇引水人或船長或因突發事件變更作業時間或作業船席，業者亦應即時調派纜工協助作業，不得拒絕或推諉延誤。
- (三) 業者應提供緊急聯絡電話並應保持 24 小時暢通，不得以電話故障、關機或收訊不良等理由拒接。

三、作業規定：

- (一) 引水人或船長於船舶完成運轉準備，由船長、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應通知業者，調派纜工至現場待命作業。
- (二) 纜工作業時，應立即以無線電將靠泊時第一根船纜帶上纜樁時間，及離開船席最後一根船纜解離纜樁時間，通報本處信號台，信號台值班人員，立即將船舶靠、離船席之作業時間，輸入船舶動態系統中，以利船席管理與計費之依據。
- (三) 有關船舶動態本處港務科於每日下午 16：30 時船席指泊排定後，於本港網站船舶動態訊息資料中公布，惟當日臨時進出港時間異動於本處港務科無線電發佈訊息通知各相關單位使用。
- (四) 業者應依據本處港務科之船席指泊表所示：船舶長度、船席號數、靠、移、離時間、船與船之相關停泊位置等資料，核計船舶停泊位置及繫泊樁位，調派纜工作業，提供船舶靠離船席安全。
- (五) 業者應依據本港網站船舶動態資料之船舶靠、離船席時間、停泊位置等資訊，通知裝卸承業者適時將碼頭岸肩停放之機具、車輛或其他雜物等清除，以利船舶靠、離船席，俾維護船舶、機具安全。
- (六) 纜工如發現船舶撞損港埠設施，或岸上機具時，應立即通報港務科，必要時，業者應立即調派纜車，派員會同本營處至事故現場查證與辦理簽證、紀錄事宜。
- (七) 纜工帶解纜作業時，應服從引水人或船長指揮執行任務，不得有怠慢情事。
- (八) 纜工帶解纜作業時應戴安全帽，穿著救生衣及安全鞋，動作力求迅

速確實，服務態度務須親切和藹。

(九) 纜工出勤時間，務須於安全地點待命，非經許可不可擅自離開。

(十) 業者調度人員，如接獲妨礙船舶靠泊安全之通報時，應即作適當處理，並作成紀錄。

(十一) 業者調度人員及帶解纜車，視船舶長度及總噸位與工作需要調派作業人員及帶解纜車，其調派原則如下：

1. 船舶長度在 90 公尺（不含）以下，靠離船席時派兩名。
2. 船舶長度在 90 公尺（含）以上至 180 公尺（不含）以下，靠離船席時派 3 至 4 名。
3. 船舶長度在 180 公尺（含）以上，靠離船席時派 4 名。
4. 配合帶解纜實際作業情形，帶解纜車調派以船舶總噸 12,000 噸為基準，船舶未達 12,000 噸，出動 1 帶纜車，12,000 噸以上，出動 2 帶纜車、1 解纜車。

(十二) 作業時，纜工應預先 15 分鐘前到達工作現場，並向引水人報到待命，聽候指揮執行帶解纜作業。

(十三) 纜工到達現場後，應先行檢查碼頭狀況，並對有影響作業之障礙物予以清除。

(十四) 船舶帶纜時，不得妨礙他船作業，如繫船柱已有甲船使用，而乙船亦須使用該同一繫纜柱時，應將乙船之纜索由甲船纜孔之下端穿入，然後套掛於柱上，如同一繫船柱已有甲乙兩船共用時，丙船纜索之套掛亦同。未按本項規定作業，致船方需截斷船纜或導致其他損失者，業者應負賠償責任。

(十五) 船舶靠泊時，船上擲下撇纜，纜工應注意其方向，並迅速拉住撈上，將船纜儘快繫帶於繫纜柱上。

(十六) 船纜繫帶於纜柱後，船員於船上使用絞機收纜時，纜工應離開繫纜柱適當距離外，並注意安全。

(十七) 業者之調派人員，應視作業實際情況需要，調派纜車至現場協助作業。

(十八) 船舶帶解纜作業時，各纜工應攜帶無線電話對講機乙部，以便與船上引水人通話，其通話內容應簡明扼要，語詞要清晰。

(十九) 解纜時，若發現纜索被他船纜索壓住，應設法解開，非經船方同意不得擅自割纜。

(二十) 靠泊時，纜工應俟船方人員表示帶纜完妥後，始可離開；開船時，於船纜完全解離，船舶遠離碼頭後，再行離開作業場所。

(二十一) 業者應於每月三日前，印製前一個月船舶靠、離船席統計表、船舶帶解纜次數統計表，檢送業務科查核，以為計算管理費之依據。

(二十二) 無論有無船舶靠離船席，或防颱期間有無船舶在港，均應有值

勤之纜工、調派人員留守待命。